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4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債 務 人 黃英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1,8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黃英傑於1.民國113年03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1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5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60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7.6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2.民國113年06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2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5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60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6.6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屆

(續上頁)

01

	97236 元		一十四年七 月四日起		之六點六計 算之利息
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84593 元	黃英傑	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八 月八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百分之零點 七六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者，就超過 部分，按年 息百分之一 點五二，按 月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 約連續收取 期數以九期 為限
002	新臺幣 97236 元	黃英傑	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八 月五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百分之零點 六六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者，就超過 部分，按年 息百分之一 點三二，按 月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 約連續收取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期數以九期 為限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